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3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本次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金额、投资范围及期限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资金运用情况，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含国债逆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执行。

（二）实施方式：由公司管理层在 3.5 亿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实施主体：上市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 2014 年 11 月修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设置了专业部门具体运作证券投资业务。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运作证券投资；资产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风险控制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員相分离，相互制约。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5、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6、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7、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需履行审批的程序

由于公司本次证券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适时开展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经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执行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六、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有关法规；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执行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